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刘虹等15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认定刘虹、司永亮、肖海华、刘勇、杨威、王相入、刘亚雯、李平、陈志宏、黄家峰、王迎林、黄燕君、侯慧荣、尚文波、刘宇枫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 回避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

